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428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5.24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：石力力

被告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受理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，内蒙古乌海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1248 万元，并自起诉日起至法院确定给付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损失，暂定 180 万元；合计 1428 万元。
- 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。

（二）事实及理由

2014 年 9 月 15 日，原被告就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200M

机组电除尘器改电袋除尘器项目签订商务合同，合同约定，由原告提供合同项下3#、4#机组电除尘设备及安装服务，被告支付合同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据合同及被告的要求，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两机组均通过验收并移交被告投运至今。但被告却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虽经原告多次催讨，但被告至今仍有 1248 万元款项未付，故形成诉讼，望贵院能支持原告的诉请为盼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关于本次诉讼事项，截至 2017 年底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5.24 万元。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，目前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8日